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1、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2、监事薪酬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

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其 2023 年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2) 独立董事津贴为 7.5 万元/年。其中，独立董事仇健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3) 未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 2023 年不领取薪酬。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外，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2) 未参与公司经营的监事 2023 年不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以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为依据，对个人进行业绩目标和行为规范相结合的考核办法。由“标准年薪+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标准年薪=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